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80919)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藝術與人文領域 (視覺藝術)	技藝專班	1	1	108/10/01-109/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至 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二、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s://xs.shjhs.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xs.shjhs.tn.edu.tw>) 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至 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02269轉220。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最晚應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自備該科教材。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 範圍：教學理念及專業。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5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5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5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50分至12時50分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50分至12時50分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50分至12時50分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捌、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xs.sh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02269轉26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02269轉240(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02269轉220(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領域(科)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相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_年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_年_月_____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起訖					
	1.				年 月至 年月					
	2.				年 月至 年月					
	3.				年 月至 年月					
	4.				年 月至 年月					
	5.				年 月至 年月					
審 查 結 果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 粗線 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反基本條件或資格不符合者。
- 四、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此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____領域(____科)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相片
黏貼
處

准考證號碼

--	--	--	--	--

附註：

- 1、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以供查驗。
- 2、甄選日期：108年9月 日(星期)
-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722號)
電話：06-5902269轉220。
-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當日至教務處報到
親自報到：上午8時30分前
考 試：上午9時00分
(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當日試教後舉行。
-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